

“天何言哉”：孔子如何看待辩与言

[新西兰] 伍晓明

一、引言

考察《论语》中的论辩或论争是以西方传统中对论辩或论争的研究为参照的一项研究，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带有比较研究的性质。^① 这一研究所关心的是，与西方的源自古希腊的哲学论辩传统相比，我们是否也可在中国思想传统的源头确认类似的现象。然而，为了使任何这样的比较成为可能，首先需要的是回到中国传统本身，阐明其对论辩的理解。只有先分别阐明各个被比较者，真正有意义的比较工作才有可能开始。但对于论辩的理解必然与对于语言本身的基本理解连在一起。因此，本文将集中于此项基本工作，即从论辩这一问题出发来考察《论语》中孔子对于言的态度，而暂不在中国传统与西方传统之间作任何直接的比较。在此一考察之后，我将对《论语》中的某些言语方式所蕴涵的哲学意义作一初步的分析，以期引起更进一步的研究兴趣和更加明确的比较工作。

二、《论语》中的论辩

首先应该承认，我们在《论语》中很难发现长篇的、系统的论辩(systematically sustained argument or disputation)。这与《论语》一书的性质当然并非无关。^②

^① 本文初为2005年7月20—23日在国立台湾大学举行的学术会议“论辩：东方与西方”而作，系以中文和英文分别写成。英文稿曾于会上宣读。会议的论题是东西方的哲学论争或论辩传统。会议组织者为我派定的题目是《论语》中的论辩。笔者随后又对本中文稿作了数度补充与修订。

^②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释名·释典艺》：《论语》，纪孔子与弟子所语之言也。论，伦也，有伦理也。语，叙也，叙己所欲说也……《艺文志》云：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此谓夫子与弟子之语，门人论之。何异孙《十一经问对》：《论语》有弟子记夫子之言者，有夫子答弟子问者，有弟子自相问答者，又有时人相言者。有臣对君问者，有师、弟子对大夫之间者。皆所以讨论文义，故谓之‘论语’。案如何说，是夫子与弟子时人各有讨论之语。非谓夫子弟子之语，门人始论之也。”见《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一册，页420。据此，“论语”之义乃有所讨论之语。讨论则需要讨论者，故为对话。而讨论之论则不可能不涉入论辩之辩。

《论语》中很多以格言形式出现的孔子对弟子的教导最初应该都是从对话中出现的，但对话者却并非始终在《论语》的记载中出现，所以其中很多言语本来具有的对话性质或论辩性质已不再显而易见。但是，即便我们相信，只要努力就可以恢复《论语》中很多章节的论辩性质，似乎也还是很难找到真正令人激动的论辩的痕迹。孔子与宰我之间关于三年之丧的对话可能是《论语》中所明确记载的极少数可真正被称为论辩的对话之一。^① 但在这一论辩中，孔子似乎没有能够说服宰我改变自己的看法。或者，也许更应该说，孔子似乎从一开始即放弃了与宰我进行深入全面之论辩的欲望。

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

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

曰：“安。”

“女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女安，则为之！”

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论语·阳货》17/21）

此章的整体语境当是有关三年之丧的讨论。当时显然还有其他人，也许是其他弟子在场。居丧按照当时的观念乃礼之非常根本的一项。所以宰我与孔子讨论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显然，有关三年之丧之长短的疑问在这里已经出现了，是以宰我才有此一问。然而，此章文中虽以“问”字将宰我置于求教者的地位，但宰我实非仅在单纯地发问。他提出了自己的明确看法或论点，即居丧之期应该从三年改为一年，并试图让孔子同意。宰我的论辩方式是先使用诉诸结果之辩(argument by consequence)。这一论辩所蕴涵的前提是，礼乐需要君子经常性的维持。他由此即推出，如果君子长期不能维持礼乐，礼乐就会崩坏，所以，三年之丧在时间上是太长了。然后，他又使用了一个诉诸类比之辩(argument by analogy)：既然一个自然周期为一年，那么，与此相似，作为文化行为的居丧应该

^① 另一段包含着至少一个回合的论辩的对话见于《论语·先进》“子路使子羔为费宰”章。我们下文将会涉及。其他略带争论性质的段落为：《论语·季氏》“季氏将伐颛臾”章，主要为孔子对冉有(求)的批评以及冉有的狡辩(16/1)，以及《论语·子路》“卫君待子而为政”章，亦主要为孔子对子路的教训(13/3)。我们将于下文中讨论孔子的正名说时涉及此章。